

# 2017 年顺德区华侨中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第139号），《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6〕101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2017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 一、学校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华侨中学创办于1957年，属顺德区区属公办高级中学。是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广东省一级学校、广东省教学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广东省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广东省绿色学校。学校坐落在顺德新城德胜广场旁，居于顺德政治、金融中心，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得天独厚。学校教育教学成绩丰硕，重本上线率名列全区前茅，本科上线上线率超过95%。学校致力于打造“精品侨中、魅力侨中”，走内涵发展之路；着力打造“华侨教育集团”，释放品牌优势；推动与国内顶尖名校合作，凸显核心竞争力。优异的办学成绩，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口碑和赞誉，是顺德教育的优质品牌。

## 二、招聘需求

招聘普通高中地理、心理学科教师各一名。

## 三、招聘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7年应届毕业生；已办理暂缓

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港澳大学毕业生、留学回国就业人员；社会在职人员。

#### 四、招聘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二）教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报考人员，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一经聘用，必须在引入后 1 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

（三）年龄：要求 40 岁以下<sup>1</sup>（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年龄可放宽到 45 岁（197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四）学历（学位）：须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符。

（五）职称：社会在职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在 8 年以上的要求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六）身体状况：身体健康，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 （七）其他条件：

1. 参加应聘的 2017 年应届毕业生或办理了暂缓就业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

（2）综合考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在年级毕业生

---

<sup>1</sup> 本公告招聘条件凡冠有“以下”、“以上”等字眼的，均含本数量或本级。

总数前 30%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以上（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证明）。

（3）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系的学生会（或团委）干部任职经历者（需要提供院校的聘书或任职文件）。

2. 参加应聘的社会在职人员，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工作满五年的，近五年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优秀校长或教师荣誉称号；工作不满五年的，曾获得镇（街道）级以上（市属、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2）工作满五年的，近五年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电教站颁发的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的；工作不满五年的，曾获得镇（街道）级以上（市属、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

（3）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者。

3. 港澳大学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绩单、中国驻所留学国使（领）馆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就业报到证》。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毕业的视为应届毕业生（以学历学位认证书上签署日期为准，下同），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毕业的视为社会在职人员。

## 五、招聘程序及要求

###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采取网络报名形式，应聘人员在12月14日前，登录顺德教育信息网的教师公开招聘专栏（<http://www.sdedu.net>）选取招聘学校和岗位（学科）报名，并同时向我校提交纸质资料，将电子版发送到我校邮箱。我校对应聘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通知面试。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顺德华侨中学

邮编：528333

电话：0757-22323116

联系人：袁老师、张老师

电子邮箱：[sdhqzx2016@163.com](mailto:sdhqzx2016@163.com)

### （二）面试。

面试由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制定面试方案。面试形式可采用面谈、说课、试教、答辩、教师基本素质考核等形式，考察应聘对象综合能力。学校成立由本校和教育局抽调的校外专家共同组成教师招聘面试考核小组，小组成员有学校校级领导、学科组长和骨干教师以及校外专家。在面试结束后，在面试总分合格的应聘者中，根据个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笔试人选数与招聘岗位数（ $2n+1$ ）:1的比例{即笔试人选数=（招聘岗位数×2）+1}推荐人员参加笔试。

（三）笔试、体检、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 （四）录用。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顺德区教育局通知后，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享受顺德区内在编公办教师待遇。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以顺德区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为准。

佛山市顺德区华侨中学

2016年11月28日